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5破申7号

申请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1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09807Q。

法定代表人：沈向东。

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黄桥村（五金机电集中作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81626868F。

法定代表人：郑益华。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5月18日，本院对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2年5月21日，本院向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10月3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太仓市双凤镇黄桥村（五金机电集中作业区），注册资本2800万元。申请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太商初字第009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民事判决书，苏

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468333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罚息年利率 18%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温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郑益华、郑华弟、郑定岳对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温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郑益华、郑华弟、郑定岳承担案件受理费 95690 元。因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执行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在本院涉及执行的 32 起案件为金融借款纠纷、工资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其中工人工资案件 20 件均已执行完毕），涉案金额合计约 5500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杨忆琳